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物聯網工程與應用 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程會議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設置物聯網工程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教評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五至七人,並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由學程主任擔任並兼本會教評會召集人。
 - 二、遴選委員:由學程教師相互遴選。
 - 三、外聘委員:學程教師人數不足時,得自外系聘任相關教師擔任委員。全學程教師總人數不足七人時,委員人數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由全學程系教師共同參與本會。副教授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但因其人數少於學程教師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無故缺席達二次者,得更換之。委員由學程事務會議選舉產生後,由學程主任簽請校長核聘之。
-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學程主任兼任並擔任會議主席,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聘任、資格、等級及聘期之審議。
 - 二、教師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 四、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師進修、研究、講學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第五條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議決須經出席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第六條 教師資格審查過程不得有「低階高審」情事,委員中高階教師不足達成法定決議人數得由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召開臨時會。
- 第八條 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召集人以投票方式產生。
- 第九條 當事人對系教評會議之結果不服或有異議者,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院教評會議、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